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残疾人职业康复站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	623-大屯			实施单位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大屯街道办事处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6.472900	86.472900	86.4729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6.472900	86.47290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年落实北京市残联相关残疾人职业康复劳动站政策运行的文件，给予朝阳区职康项目的实际服务残疾人对象人数，以每人每月1100元标准给予运行经费补助。同时参照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计算。另外根据朝阳区相关文件，对参加职业康复劳动站没有经济效益项目的参与者按照每月150元标准发放劳动出勤补助。	按照预期目标完成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年度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0	10	
		质量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30	30	
总分							**100**	100	